

#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「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實施辦法

108.11.14. 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。

## 貳、推薦資格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共 4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，全國各高中應屆畢業生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甄選委員會」)統一計算後提供各高中。
- 二、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，視校系規定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。
- 三、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繁星推薦名單送出前有大過紀錄者，不論是否銷過，一律不予推薦。
- 四、高中三年全程學籍均於本校且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學生，本委員會認定其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一致，擁有被推薦資格。
- 五、如有遺漏，依繁星入學簡章「壹、總則」之規定。

## 參、大學學群志願選填順序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各學期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- 二、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，以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「學科能力測驗」)依推薦之大學學群指定四科之級分總和，第一類學群採計國英數社之四科級分總和，第二、三、八類學群採計國英數自之四科級分總和，四科之級分總和高者優先。
- 三、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指定四科之級分總和相同者，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小者優先。

## 肆、同一大學推薦順序

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小者優先。

## 伍、推薦作業程序

- 一、公布全校排名百分比：  
「甄選委員會」發佈各校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後，由教務處公告給本校繁星委員會及各應屆班級。
- 二、志願選填：
  1. 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學生使用「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」進行選填，學生依規定時間上網選填志願，選填時間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名單。
  2. 第八類學群學生於志願選填時間內向繁星推薦委員會執行秘書-輔導主任做書面報名。
  3. 「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」及「第八類學群」，在選填時間內學生僅能二擇一，於網路選填「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」，或書面報名「第八類學群」，書面報名「第八類學群」者，請勿登入網路選填占用他人名額，違者依放棄推薦資格論處。
  4. 選填時間截止後於隔日召開繁星委員會，審核推薦名單，確認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三、空缺遞補：  
在空缺遞補時限內，欲遞補空缺的同學僅能選擇無人選填的校系學群，並置於原推薦排序之後，不得影響原推薦名單及順序。
- 四、公告繁星推薦確定名單：  
空缺遞補時限截止後，公告含空缺遞補者之繁星推薦確定名單於德光網站首頁。

五、報名：

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，於期限內至公告指定地點，領取繁星推薦報名表，填妥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集體報名手續。

六、上述推薦作業程序之重要日程表(附件一)及行事曆(附件二)，詳見附件說明。

陸、放棄推薦資格注意事項

一、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，應填妥「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」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期限內繳交至輔導處辦理。

二、獲校內遴選推薦後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，影響全體選填志願學生之權益，依本辦法記警告 2 支，並勞動服務 4 週。

三、因放棄推薦資格而產生之缺額不再遞補，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亦不得參與空缺遞補。

柒、本辦法經由繁星推薦委會共同討論及修訂通過，呈校長核示後於 108/11/15 起發布實施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
附件一、德光高級中學「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重要日程表 108.11.14.修訂

日期	時間(24小時制)	校內作業流程	備註
109/01/17(五) ~ 109/01/18(六)			學測
109/02/04(二)	19:00	繁星推薦校內流程說明會	輔導處辦理 高三家長及學生、導師參加
109/02/04(二) 109/02/10(一)	109/02/10 22:00 截止	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試填	以第四次模擬考 成績來模擬
109/02/25(二)		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	
109/02/26(三)	10:10	繁星推薦校內志願正式選填說明會 (地點將另行公告)	輔導處辦理 高三學生參加
109/02/26(三) ~ 109/03/02(一)	109/02/26(三) 10:00 開始 109/03/02(一) 22:00 截止	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正式選填與選填輔導	以學測成績 正式選填
109/03/03(二)	11:00 召開 繁星委員會	召開繁星委員會檢核繁星推薦選填結果名單	輔導處
	14:00 公布 選填結果名單	名單公告於德光首頁並書面通知各班級	輔導處
109/03/04(三)	08:00 遞補開始 10:00 遞補截止	繁星推薦空缺遞補	輔導處
	12:00 公布 推薦名單	全部繁星推薦名單確定 (包含空缺遞補者)	輔導處
	17:00 領取 報名表	領取繁星推薦報名表及說明報名注意事項 (地點暫定於藝術與人文教室)	教務處辦理 高三學生參加
109/03/06(五)		繁星推薦報名表繳交或放棄截止	教務處
109/03/11(三) 109/03/12(四)		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報名	教務處

附件二、德光高級中學「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行事曆

108.11.14.修訂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1/12	1/13	1/14	1/15	1/16 結業式	1/17 學測	1/18 學測
2/2	3	4 19:00 繁星 推薦校內流 程說明會 (輔導處) 繁星志願試 選填開始	5	6	7	8
9	10 繁星試選填 22:00 止	11 開學日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 繁星推薦校 內選填系統 測試作業	25 寄發學測成 績 繁星推薦校 內選填系統 測試作業	26 10:10 繁星 志願正式選 填說明會 繁星志願正 式選填開始	27	28 228 放假	29
3/1	2 22:00 繁星 志願正式選 填截止	3 11:00 召開 繁星委員會 14:00 公布 選填名單	4 08:00-10:00 空缺遞補 12:00 公布 推薦名單 17:00 報名 事項說明	5	6 繁星推薦 報名表繳 交或放棄 截止	7
8	9 繁星推薦報 名表校內審 核作業	10 繁星推薦報 名表校內審 核作業	11 學校向甄選 委員會辦理 繳費報名	12 學校向甄 選委員會 辦理繳費 報名	13	14

備註:

\*輔導處將於高三課堂中做升學輔導，並處理校內繁星推薦的行政程序，至 109/03/04 推薦名單確定為止。

\*確定推薦名單後 109/03/04-03/12 的繳費報名作業，請高三各班導師密切協助教務處，叮嚀學生配合教務處完成完整的報名程序。

\*小提醒:「繁星推薦」放榜之錄取生(繁星第八類學群除外)，即使放棄繁星入學資格，亦不得報名當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